

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 113 年度暑假課後照顧服務班報名表

一、依據：

臺北市府教育局頒「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二、辦理目的：服務家庭照顧需求，使學生寒假獲得妥善照顧。

三、參加對象：本校一至五年級需要課後照顧之學生。

四、課程規劃：

以暑假自主學習內容指導為主，搭配才藝或主題教學，不實施學科教學或超越學校教學進度之學科教學。

五、編班：同一年級若未達 15 人，將採混齡方式合班。

六、上課時間：113/7/15(一)至 113/8/16(五) 【週一至週五合計上課 25 天】

七、開班時段：

時段	班別	課程內容	預估收費金額
7/15(一)~8/16(五) 08:35~11:55	暑假課後照顧班	指導暑假自主學習內容為主，搭配才藝課程 ，不實施學科教學或超越學校教學進度之教學。	4,500 元 (含材料費)

備註：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和家戶年所得 30 萬且年利息 2 萬以下優先，並可免費參加。

八、退費標準：

依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第十六條辦理。

(一)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

(二)確定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費者，不論是否開始上課，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

(三)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

(四)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節)數之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五)上課期間請假者，不予退費。

九、報名：1.以線上報名優先 https://eschool.tp.edu.tw/jsp/act_register/actreg.jsp?schno=413608

2.家裡沒有電腦設備則改採紙本報名，回條請於 5/27(一)前傳至教務處。

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小教務處

113 年 5 月 17 日



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 113 年度暑假課後照顧服務班報名表

班級：____年____班____號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時段	班別	課程內容	預估收費金額
7/15(一)~8/16(五) 08:35~11:55	暑假課後照顧班	指導暑假自主學習內容為主，搭配才藝課程 ，不實施學科教學或超越學校教學進度之教學。	4,500 元 (含材料費)

備註：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和家戶年所得 30 萬且年利息 2 萬以下優先，並可免費參加。

備註：盡量線上報名，若採紙本報名請於 5/27 (一) 前將報名表繳至教務處吳老師彙整。